

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校研工发〔2015〕5号

关于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提高贷款学生的还款率，促进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良性运转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工作部署，现将我校研究生贷后管理工作的相关实施意见公布如下：

一、工作内容

研究生贷后管理包括贷款学生的信息管理、违约催缴、诚信教育等工作。

二、职责分工

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学校研究生贷后管理相关文件及工作通知的起草和发布，对全校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贷后管理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和检查督促。并保持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经办银行联系的常态化，汇总上报相关信息，协商解决研究生贷后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各培养单位由主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担任本单位研究生资助工

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贷后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单位研究生秘书配合主管领导做好本单位研究生贷后管理具体工作计划的制订，收集和整理本单位贷款研究生相关信息，落实学校研究生贷后管理的有关工作要求。

三、工作要求

（一）转变思想观念，增强责任意识。学校各级研究生贷款工作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有关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明确高校、经办银行、贷款学生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阶段和贷后管理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彻底转变重贷轻管、只贷不管的消极思想，纠正贷后管理工作与学校无关，更与培养单位无关的错误认识。贷后管理工作体现着学校对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执行力，更关乎着学校的形象和声誉。要充分认识贷后管理在研究生贷款管理全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将其作为研究生思政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树立思政工作无小事的观念，尽职尽责地做好研究生贷后管理工作。

（二）领导重视，责任到人。各培养单位是研究生贷后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培养单位党委要对研究生贷后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抓好落实，积极配合学校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各单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不仅要对本单位研究生贷后管理工作负责，而且还要在本单位研究生经济关注对象认定、新贷审批以及贷款签约、还贷展期协议签订等工作中切实负起领导责任。

（三）加强思想教育，夯实管理基础。贷款研究生作为管理客体，

是贷后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其思想认识水平、诚信度是决定贷后管理工作成败与否的关键因素。要抓住新生入学教育、新贷及毕业生还贷展期现场会、毕业教育等各个工作节点，对研究生进行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要充分体现国家对经济困难同学的帮助和关怀，激发贷款研究生刻苦钻研报效祖国的学习热情；要立足正面引导与反面警醒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贷款研究生的诚信教育，通过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对国家助学贷款的思想认识，增强其诚信意识，明确自身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从解决思想问题入手，做好贷后管理的基础工作。

（四）坚持动态管理，树立长效观念。贷后管理工作动态性强，要密切关注贷款研究生在不同学习和工作阶段的发展变化，不间断地做好贷款学生及其家庭基本信息的更新和维护。要树立研究生贷后管理工作的长效观念，杜绝一蹴而就的思想。各单位要建立贷款研究生信息库，全程跟踪其学习、生活及就业状况，适时给予其帮助和关怀，让其感受到组织的温暖。要对贷款研究生加以区分确立贷后管理工作侧重点。对在校研究生要以督促其完成与贷款有关的各项事务为主；对已毕业研究生，要及时准确地掌握其就业去向、工作变动情况及沟通渠道，认真履行学校提醒和告知义务；对经多次告知拒不履行相关协议以及利用通讯手段无法取得联系的同学，培养单位应寻求其就业单位协助，或采取生源地家访的形式，直至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五）加强检查督促，建立约束机制。研究生管理处按照校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的总体工作部署，向各培养单位发布贷后管理工作信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公示各单位研究生贷款违约情况。同时将贷后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各单位研究生管理考评工作中。对不按要求履行贷款、还款工作程序的研究生，当事人要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今后，贷后管理工作将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考评体系，对贷后管理工作措施不力、成效不显著的单位，研究生管理处将采取约谈主管领导的方式，督促其贷后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2015年12月12日

研究生工作部